

致：唐英連先生

本人非常強烈反對開徵銷售稅。政府擺明劫貧濟富，強搶窮人荷包的钱，政府開徵銷售稅不理窮人生活生死，本人非常憤怒。
這幾年來，香港市民要交強制公積金百分之五，到公立醫院急症室要交150元，跌街症要交數拾元醫藥費，住院費要交百元至仟元等，又要交排送費。低下層市民生活已經辛苦，工資沒有加，生活質數已經下降了。數年後又話要交家居垃圾膠袋稅，醫療供款等，現時又話要開徵銷售稅。

政府提出減稅措施，對富有人在，中產人士來說加稅或減稅影響不大，因為他們經濟能力負擔得起。對窮人提出寬減措施包括排送費500元，差餉3000元，家庭每月2000津貼。這是人的說話，政府減什麼，津貼等都不保銷售稅生活的開支，到頭來重要倒貼數千元等。

政府又說銷售稅首五年百分之五，到事後政府以財赤理由，年年加銷售稅，有加無減，加到百分之十以上，又取消所有寬減措施，津貼，令到低下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。恢復五、六十年代，食腐乳，鼓油撈白飯，搵麵包。

12/11/06

(沒有署名)